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82號

上訴人 彩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被上訴人 中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正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8日所為之108年度店簡字第1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不服前開判決命其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2樓之建物遷讓返還被上訴人，其上訴利益應為39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上訴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